

# 中共黔东南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黔东南委人领发〔2025〕10号



## 关于印发《黔东南州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州委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党组（党委），中央、省驻黔东南单位党组（党委）：

《黔东南州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已经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黔东南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8月4日



# 黔东南州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实施主战略实现主定位，努力为推进“六大产业基地”、“富矿精开”、文化旅游、民族特色食品等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提供人才人事支持，积极探索创新人才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事业编制岗位招才、引才和留才的“蓄水池”功能。根据《贵州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贵州省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委人领发〔2024〕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蓄水池”，是指充分发挥事业编制岗位招才、引才和留才的“蓄水池”作用，助力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的各类重点人才，带事业编制身份进入我州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企业效益高质量增长；为州属暂无空缺编制或岗位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搭建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的服务平台。

本《办法》所指企业，除在黔东南州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

格的企业外，还包括我州企业在州外设立但研发成果及产生效益归我州企业所有，纳入统计的非独立核算研发机构、分公司等。

**第三条** “蓄水池”工作在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州委组织部（州委人才办）负责统筹协调；州委编办负责“蓄水池”涉及事业编制管理工作，每年预留一定数量编制保障“蓄水池”引才工作；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政策指导和监管职责，并会同编制所在州属事业单位负责“蓄水池”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相关部门负责对所属领域用人单位开展政策宣传并对其申报的岗位及人才进行审核把关；用人单位根据事业发展和实际需要，提出可量化、可考核的岗位需求并开展人才引进及自主认定，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人才在用人单位服务期间的管理服务工作。

## 第二章 条件及范围

**第四条** “蓄水池”引进的人才，着眼于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为我州产业发展服务，具有能够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推动产品升级换代、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应用技术技能人才；或为事业单位特殊领域和关键岗位提供服务支持的人才。

**第五条** 到企业工作的“蓄水池”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按“一企一策”“一人一策”等方式灵活引进，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和范围：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德，政治立场坚定，身体健康，诚实守信，

品行端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 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急需紧缺的重点产业人才可适当放宽，但应保证应聘人员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是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并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三) 年薪(税前) 20 万及以上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引进的研究生或从事 3 年及以上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经历的本科生，年薪(税前) 15 万元及以上的；“桥头堡”建设重点县、国家重点帮扶县引进的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本科生，年薪(税前) 可适当放宽。

(四) 入池时人才在黔工作时间(含企业试用期) 不超过一年。

(五) 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六) 同时符合省级和州级标准的人才应优先申报省级“蓄水池”。

**第六条** 支持和鼓励各县(市) 编制、人社等部门，在本区域事业单位空编范围内，拿出一定数量的事业编制建立人才“蓄水池”，专项为本地重点企业及缺编事业单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

### 第三章 入池程序

**第七条** 到企业工作的“蓄水池”人才，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 用人单位申报**

企业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提出用人需求岗位计划，明确具体的目标任务、需解决的技术难题等，特别复杂的应提供说明书报相关部门审核。

### **(二) 相关部门审核**

相关部门负责对企业用人需求岗位计划、资格条件、量化目标任务等进行审核把关，其中：

1. 州管国有企业由州国资委审核把关，县（市）管国有企业由县（市）国资部门审核把关。

2. 民营企业属于“六大产业基地”、“富矿精开”或州级明确的相关重点领域的由县（市）工信部门审核把关，其他民营企业由县（市）科技部门审核把关。

3. 国防军工领域中央在黔东南企业由州发改委审核把关。

4. 其他企业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把关。

县（市）相关部门审核把关后，同步报州直相关部门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直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论证后，按程序发布岗位需求。

### **(三) 人才入池手续办理**

企业对拟引进人才进行自主认定后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照我州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等相关办法，对应聘人员进行考核评价、择优聘用，下发聘用

文件，按程序备案后办理入池手续，面试工作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统筹相关部门及企业共同组织实施。

**第八条** 到州属暂无空缺编制或岗位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蓄水池”人才，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州属暂无空缺编制或岗位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因事业发展需要，亟需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的，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并附具体的岗位需求及目标任务报主管部门审定，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州委组织部（州委人才办）、州委编办组织专家对用人单位提出的需求岗位进行论证。通过论证，同意使用“蓄水池”专项编制的，由人社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拟定专项简化程序招聘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进入“蓄水池”的人才，作为州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制管理，聘期一般为三年。三年期满考核合格，用人单位提出续聘申请并明确岗位目标任务的，经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州委组织部（州委人才办）、州委编办审核把关后，可续聘1—3年。人才入池须与编制所在州属事业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按现行事业单位人事政策进行管理，并做好相关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 第四章 待遇保障

**第十条** “蓄水池”人才相关工资福利等经费开支，由编制所

在州属事业单位负责编制，按现有经费渠道予以保障。州“蓄水池”办公室工作经费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编制，纳入年度人才工作经费统筹保障。州级每年根据财力及空编情况，合理设置“蓄水池”总编制数。

**第十一条** 到企业工作的“蓄水池”人才，在聘用期内，按下列方式落实相关待遇。

（一）保留全额预算管理的州级事业单位编制身份。

（二）“蓄水池”人才编制所在州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家和省、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入池人员进行岗位聘用，给予聘用岗位相应的工资待遇（不含超绩效工资），按规定为入池人才缴纳社会保险。

（三）用人企业按照劳动合同协议向人才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和企业奖励。

（四）“蓄水池”入池人才经申报认定为相应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对应的人才政策待遇。

（五）“蓄水池”人才编制所在州属事业单位、用人企业依法为入池人才缴纳工伤保险，出现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享受待遇。非因公（工）死亡的，由“蓄水池”人才编制所在州属事业单位和用人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三方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到事业单位工作的“蓄水池”人才，同等享受所服务单位在职人员相关事业人员身份和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到企业工作的人才，应与“蓄水池”人才编制所在州属事业单位及用人单位签订《黔东南州重点产业人才使用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约定工作目标内容、期限、报酬、奖励，以及成果转让、开发受益等内容，在聘用期内创造的职务科技成果，三方协议有约定的依约定，未约定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与人才签订岗位协议，约定考核评价目标、完成期限、收益分配、保密以及成果归属等内容，考核评价目标应坚持结果导向，突出绩效产出、技术创新等。

支持和鼓励用人单位按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规定对作出重要贡献的“蓄水池”人才进行奖励。

##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蓄水池”人才考核管理服务机制。

（一）“蓄水池”人才应认真履职、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用人单位提供“蓄水池”人才岗位年度目标任务履职情况，报编制所在州属事业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州委组织部（州委人才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应对未完成岗位目标任务的人才及单位进行约谈。若岗位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系因市场、公司战略等客观条件变化影响所致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经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州委组织部（州委人才办）等相关部门论证后调整，按调整后目标对人才开展后续考核。若用人单位或人才未给出合

理解释和说明的，责成用人单位及时办理退池手续。

（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用人单位、编制所在事业单位在每年第一季度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相关规定，开展“蓄水池”人才年度考核工作。用人单位应严格依照合同、协议对“蓄水池”人才进行考评，提出考核档次建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三）聘用期满考核，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州委组织部（州委人才办）、编制所在州属事业单位组织行业专家分别对用人单位和入池人才进行评估论证，确定聘期考核档次，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

（四）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结果是“蓄水池”人才工资福利兑现、后续管理使用及对部门（单位）用人评估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编制所在州属事业单位、用人单位应认真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专人对接管理入池人才，严格招聘考核过程监管。对因管理失察、相关部门（单位）优亲厚友等导致无法完成考核目标的，经查实，人员列入失信名单，同时追究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编制所在州属事业单位报州委组织部（州委人才办）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按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退池方式

**第十六条** 到企业工作的“蓄水池”人才聘用期满，考核为合

格的，按下列方式退出“蓄水池”。

(一) 经聘期考核合格，按双向选择原则，编制所在事业单位或其他事业单位有需求并与人才本人达成接收意愿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自聘用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相关聘用或调动手续。

(二) 企业与人才协商，愿意继续留在企业工作的，自聘用合同终止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相关手续。

(三) 与事业、企业单位均未达成工作接收协议的，自聘用合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退池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的，自动终止“蓄水池”人才与企业、编制所在事业单位人事（劳动）关系。

(四) 未按以上三种方式退池的，自聘用合同期满，“蓄水池”人才与编制所在事业单位人事关系自动终止。

**第十七条** 到事业单位工作的“蓄水池”人才，考核为合格的，按下列方式退出“蓄水池”。

(一) 在三年聘期内，所服务的事业单位一旦出现空缺编制，且该单位有需求并与人才本人达成接收意愿的，应及时通过调动方式从“蓄水池”编制单位调入所服务的事业单位。

(二) 聘用期满，所服务的事业单位仍未出现空缺编制且该单位有需求的，“蓄水池”人才的人事关系和工作关系可维持不变，待所服务的事业单位有空缺编制后，再从“蓄水池”编制单位调入所服务的事业单位。

(三)所服务的事业单位无需求或与人才未达成工作接收协议的,自聘用合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退池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的,自动终止“蓄水池”人才与编制所在单位人事关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条件提前退出“蓄水池”,同时解除“蓄水池”人才与企事业单位的人事(劳动)关系、终止“蓄水池”人才与编制所在事业单位人事关系。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应当终止的;

(二)有合同约定应当提前退出,或者个人主动申请提前退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

(三)其他应当提前退出的。

**第十九条** 人才退出“蓄水池”后,“蓄水池”编制所在事业单位及用人单位应协助人才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事项接转手续。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蓄水池”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专编专用,实行单列管理、实名制管理和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州委组织部(州委人才办)、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解释工作,自下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4月23日印发的《黔东南州重点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试行)》(黔东南委人领发〔2023〕2号)同时废止。

附件:黔东南州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入池流程

# 黔东南州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入池流程

(到企业工作的人才)

## 一、申报主体范围

在黔东南州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我州企业在省外设立但研发成果及产业效益归我州企业所有，纳入统计的非独立核算研发机构、分公司等。

## 二、申报时间

原则安排在每年1—2月，县市相关部门组织企业申报并审核后，每年3月前向州级开展集中申报。

## 三、申报流程

### (一) 组织用人单位申报

由各级人社部门牵头，会同发改、工信、科技、国资等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提出用人需求岗位计划，明确具体的目标任务、需解决的技术难题等，特别复杂的应提供说明书，填写《黔东南州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企业岗位申报表》(附件)后报相关部门审核。

### (二) 相关部门审核把关

相关部门负责对企业用人需求岗位计划、资格条件、量化目标任务等进行审核把关。其中：

1. 州管国有企业由州国资委审核把关，县(市)管国有企业由县(市)国资部门审核把关；

2. 民营企业属于“六大产业基地”、“富矿精开”或州级明确的相关重点领域的由县（市）工信部门审核把关，其他民营企业由县（市）科技部门审核把关；

3. 国防军工领域中央在黔东南企业由州发改委审核把关；

4. 其他企业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把关。

相关审核工作州、县（市）有关部门须于当年3月中旬前完成，其中：州属国有企业经州国资委审核把关、国防军工领域中央在黔东南企业由州发改委审核把关后直接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企业的申报，经县（市）国资、科技、工信部门审核后报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于3月底前统一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州委组织部（州委人才办）、州委编办、州发改、国资、工信、科技等部门对各企业申报的需求计划进行审核论证，确定入池企业。

### **（三）发布公告**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拟定专项简化程序公开招聘方案，并按程序报州委人才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发布。

### **（四）企业引才**

企业根据专项简化程序公开招聘方案开展引才工作，可通过以下方式主动开展人才寻访：

1. 通过“黔东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上报名系统”接收人才信息。

2. 通过“以才引才”“平台引才”“猎头引才”等多种渠道与人才洽谈对接。

通过以上两种方式接收到的人才信息，企业须依据专项简化程序公开招聘方案要求，对人才的学历、专业、职业/职称资格、能力要求等进行自主综合认定。综合认定通过的人才，报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招聘相关环节工作。

### **(五) 入池手续办理**

1. **测评**。企业自主综合认定通过的人才，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部门及企业根据企业人才认定情况集中组织测评。测评主要采取面试（专业测试、技能测试）等形式进行，如工作需要，也可增加笔试。

2. **体检和考察**。测评结束后，根据应聘人员总成绩由高到低按单个岗位招聘计划人数与该岗位参加体检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由“蓄水池”人才编制所在单位安排在县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贵州省公务员录用相关体检标准执行。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由“蓄水池”人才编制所在单位会同用人企业对其进行考察。

3. **公示招聘结果**。经测评、体检、考察合格的应聘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黔东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查实有影响聘用问题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

用。

4. **办理聘用手续。**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应聘的在职人员与原工作单位有聘（录）用合同或工作关系的，须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被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到招聘单位报到。拒不报到的，解除聘用关系。

#### **四、申报要求**

##### **（一）对申报企业的要求**

1. 企业应属于我州重点扶持产业，聚焦“六大产业基地”、“富矿精开”、文化旅游、民族特色食品等重点产业、重点领域，能助推我州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2. 企业应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发展潜力，并且在其所属领域中具备一定影响力。

##### **（二）对企业申报岗位的要求**

1. 岗位需求与企业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是急需紧缺的岗位，能帮助企业进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产品升级换代，实现企业效益高质量增长。

2. 岗位目标任务设定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

3. 年薪（税前）20 万及以上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引进的研究生或从事 3 年及以上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经历的本科生，年薪（税前）15 万元及以上的；“桥头堡”建设重点县、国家重点帮扶县引进的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本科生，年薪（税前）可适当放宽。

### **(三) 对拟引进人才的要求**

1. 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急需紧缺的重点产业人才可适当放宽，但应保证应聘人员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并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2.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申报入池时人才在黔工作时间（含企业试用期）不超过一年。

4. 满足企业其他要求。

### **五、其他事项**

1. 企业应积极主动开展引才工作，严把人才入口关，认真做好人才引进后的管理服务工作。

2. 相关部门要落实好州委提出的“抓产业就要抓人才”“管行业就要管人才”的部署要求，明确责任科室和联络员，认真落实审核把关责任。

3. 本流程由州委组织部（州委人才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解释工作。

附件：黔东南州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企业岗位申报表

附件

### 黔东南州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企业岗位申报表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岗位名称		年薪（万元/年）	
学历		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其他条件及备注	
岗位职责			
三年目标总任务			
第一年目标任务			
第二年目标任务			
第三年目标任务			
相关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填写提示:

1. 所属领域: 十大工业、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大数据、科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现代金融、职业技能、现代商贸、现代物流、养老服务、会展服务、人力资源、其他;

2. 年薪: 指企业发给入池人才的年薪(税前), 原则上应 20 万元及以上,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引进的研究生或从事 3 年及以上专业技术技能工作经历的本科生, 可放宽至 15 万元及以上。

3. 学历要求: 可选填“大学本科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博士研究生”。

4. 专业要求: 应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设置参考目录进行填写。

5. 职业/职称资格: 可选填“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无要求”。

6. 岗位职责: 岗位所需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

7. 三年目标总任务: 系指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目标任务的有机叠加。

8.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目标任务: 结合企业实际, 科学合理、难度适度、具体、量化、可考核。

9. 其他条件及备注: 工作经验、项目经验等要求。

# 黔东南州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入池流程

(到州属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

## 一、申报主体范围

州属暂无空缺编制或岗位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

## 二、申报时间

原则安排在每年1—2月，主管部门组织用人单位申报并审核后，每年3月前向州级开展集中申报。

## 三、申报流程

### (一) 用人单位申报

用人单位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提出用人需求岗位计划，明确具体的目标任务、需解决的技术难题等，特别复杂的应提供说明书，填写《黔东南州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事业单位岗位申报表》(附件)报主管部门审核。

### (二) 主管部门审核把关

主管部门完成对用人单位的岗位需求计划、资格条件、量化目标任务等进行审核把关，同意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程序报批。

相关审核工作州、县(市)有关部门须于当年3月中旬前完成，其中：县(市)事业单位的申报，经县(市)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报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程序报县(市)委

县（市）政府审定后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汇总；州直事业单位的申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均须于3月底前统一申报。

### **（三）岗位需求论证**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州委组织部（州委人才办）、州委编办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需求计划进行审核论证，确定入池单位。

### **（四）发布公告**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专项简化程序公开招聘方案，并按程序报州委人才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发布。

### **（五）入池手续办理**

1. **报名。**报名人员登录“黔东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上报名系统”，提交相关材料进行报名。

2. **资格审核。**资格审核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主要审核报名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招聘的资格条件。

3. **测评。**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确定为参加测评对象。测评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开展。测评主要采取面试（专业测试、技能测试）等形式进行，如工作需要，也可增加笔试。

4. **体检和考察。**测评结束后，根据应聘人员总成绩由高到低按单个岗位招聘计划人数与该岗位参加体检人数1:1的比例确

定体检对象。体检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安排在县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贵州省公务员录用体检相关标准执行。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由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考察。

**5. 公示招聘结果。**经测评、体检、考察合格的应聘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黔东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查实有影响聘用问题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6. 办理聘用手续。**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应聘的在职人员与原工作单位有聘（录）用合同或工作关系的，须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人事（劳动）关系。被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到招聘单位报到。拒不报到的，解除聘用关系。

#### **四、申报要求**

##### **（一）对申报岗位的要求**

岗位属于用人单位特殊领域和关键岗位，岗位目标任务设定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岗位需求与用人单位主要职责紧密相关。

##### **（二）对拟引进人才的要求**

1. 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但应保证应聘人员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少于国

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并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2.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3. 申报入池时人才在黔工作时间（含试用期）不超过一年。
4. 满足用人单位其他要求。

### **五、其他事项**

1. 用人单位应积极主动开展引才工作，严把人才入口关，认真做好人才引进后的管理服务作。

2. 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好审核把关责任，明确责任科室和联络员。

3. 本流程由州委组织部（州委人才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解释工作。

附件：黔东南州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事业单位岗位申报表

附件

### 黔东南州重点产业人才“蓄水池”事业单位岗位申报表

用人单位名称		所属领域	
岗位名称		年薪	
学历		专业	
职称/职业资格		其他条件及备注	
岗位职责			
三年目标总任务			
第一年目标任务			
第二年目标任务			
第三年目标任务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组织、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填写提示：

1. 所属领域：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其他。
2. 年薪：同等享受全额事业单位人员薪酬待遇。
3. 学历要求：可选填“大学本科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博士研究生”。
4. 专业要求：应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设置参考目录进行填写。
5. 职业/职称资格：可选填“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无要求”。
6. 岗位职责：岗位所需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
7. 三年目标总任务：系指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目标任务的有机叠加。
8.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目标任务：结合企业实际，科学合理、难度适度、具体、量化、可考核。
9. 其他条件及备注：工作经验、项目经验等要求。